

新北市慈輝班學生復學輔導實施計畫

107 年 4 月 2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70619192 號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貳、目的：

- 一、以中輟預防為主，加強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彰之中輟復學生或中輟之虞學生之照顧與輔導，協助中輟學生返校就讀，並促進其生活適應、技藝才能、學習能力與適性發展。
- 二、為貫徹「零拒絕」之教育理念，結合各項資源，有效輔導中輟復學學生，協助其順利完成國民教育。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賢孝校區)、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肆、招收對象

- 一、家庭遭遇不幸之學生
 - (一)雙親身亡之依親學生。
 - (二)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
 - (三)單親家庭之學生。
- 二、家庭教育功能無法發揮之學生。

伍、招收名額：

- 一、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住宿型慈輝班(非屬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雙溪區、瑞芳區及貢寮區之其他地區): 男生 48 人、女生 32 人, 合計 80 人。
- 二、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賢孝校區)住宿型慈輝班(以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及萬里區優先): 男生 6 人、女生 4 人, 合計 10 人。
- 三、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住宿型慈輝班(以雙溪區、瑞芳區及貢寮區優先): 男生 6 人、女生 6 人, 合計 12 人。

陸、作業流程

- 一、本局受理本市國中小、社會局及其他縣市等相關單位之申請。
- 二、申請方式：
 - (一)由本局視學生需求或慈輝班辦理學校剩餘空床數，行文至本市國中小、社會局及其他縣市。
 - (二)學校部分：
 1. 國小：應屆畢業生有符合招生對象條件者，由導師或輔導處(室)轉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於每年 4 月協助學生提申請(需檢附入班申請表及個案轉介單)。
 2. 國中：七或八年級學生有符合招生對象條件者，由導師或輔導處(室)轉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於每年 3、9 月協助學生提申請(需檢附入班申

請表及個案轉介單)。

(二)社會局等相關機關(構)轉介之個案：依學生就讀學制，於每年3、4、9月協助學生提申請需檢附入班申請表、個案轉介單及個案評估報告。

三、慈輝班辦理學校於每年3、4、9月彙整各單位之申請個案資料函報本局。

四、本局依據慈輝班辦理學校函報之個案申請資料，安排學校社工師協助實施個案評估工作，並提出個案報告。社會局等相關機關(構)轉介之個案，逕由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進行個案評估工作，並提出個案報告。

五、召開「慈輝班學生復學輔導暨個案研討」會議

(一)會議時間：每年4、6、10月或依實際需求召開會議。

(二)會議主題：

1. 針對申請就讀學生之資格篩選與審核工作。
2. 議決學生之就讀學校、環境、期程及行政支援等建議事宜。
3. 學生就學後之輔導追蹤管制。

(三)會議參與人員：

1. 本市慈輝班辦理學校代表。
2. 實施個案評估之學校社工師。
3. 申請單位代表：原申請學校代表、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
4. 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局、少輔會及相關局處人員；由本局視個案需求邀請網絡成員。
5. 專家學者：由本局視個案需求邀請社會工作領域及心理與輔導領域之專家學者。

六、通知原申請學校及資料轉移：本局依據會議決議結果行文各申請學校，並將個案評估報告及議決結果資料移交就讀學校建檔管理，就讀學校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入班報到。

七、學生入班及就學輔導：經會議決議入班之個案，由慈輝班辦理學校安置就讀適當班級。

柒、個案追蹤輔導：

一、申請慈輝班並就讀者：

會議決議就讀慈輝班之學生學籍隸屬於原申請學校，原申請學校需安排輔導老師，每月至少1次與已就讀慈輝班之學生進行聯繫，並記錄之。

二、申請慈輝班就讀後適應不良者或申請原因消失：

學生入班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或申請原因消失，由慈輝班辦理學校函文本局並檢附個案提出返回原校之申請，依相關流程辦理，並於最近一次之「慈輝班學生復學輔導暨個案研討」會議中議決。另針對已入班之個案，討論上、下學期之適應及學習情形，評估個案是否返回學校。

三、申請慈輝班未果，在原學籍學校就讀者：

會議決議非就讀於慈輝班或於原學籍學校就讀之個案，由原學籍學校持續進行追蹤輔導，並由原學籍學校或相關單位提供所須之相關協助。

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慈輝班申請入班、復學輔導及轉銜作業流程

